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修订征求意见稿） 修订说明

2024 年 2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修订后的《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规〔2024〕2 号，以下简称《办法》）。依据《办法》，省交通运输厅组织对 2019 年印发的《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的实施细则》（粤交〔2019〕8 号）进行了修订。现就有关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决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加快建设统一开放大市场的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全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行为，持续优化公路建设领域营商环境，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的公路建设市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公路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对原 2019 年实施细则条款进行了修订。

二、主要修订内容

（一）进一步明确范围和职责。明确实施细则的适用范围，对参与公路建设的各级管理部门，以及发包人、监理人、投资人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活动及其监督管理中的工作职责予以明

确。主要涉及条款：修订原第一章第二条、第四条，第二章第四条、第五条，删除原第三条、新增第八条等。

（二）进一步明确分包条件。明确承包人可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对中标项目进行分包。同时，明确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所列主体和关键性工作不得进行施工分包，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根据交通运输部要求和全省实际实行动态增补。主要涉及条款：修订原第三章第十条、第十一条，删除原十二、十三条等，对应删除原附件1、新增负面清单内容。

（三）进一步规范合同管理。规范分包合同内容要求，明确分包合同报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查的程序、时限要求以及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施工分包活动及其监督管理中承担的责任。主要涉及条款：修订原第四章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等。

（四）进一步规范劳务合作管理。规范承包人和分包人对劳务合同企业的机械设备（含特种设备）的管理要求和承担的责任。主要涉及条款：修订原第五章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新增第二十一条等。

（五）进一步加强分包行为管理。完善转包、违法分包、以劳务合作名义进行施工分包等具体认定情形，进一步明确施工分包、劳务合作二者的区分界面。明确分包人业绩证明出具单位。完善公路建设监督检查中对分包活动的监督检查内容和范围，强化以信用为核心的监管机制。主要涉及条款：修订原第六章第二十三条至第三十二条、第七章第三十四条至第三十

六条等。同时对应部办法修订原第八章第三十七条至第四十条等内容，对附件相关表述进行完善。